

关于广州市怡康泰药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怡康泰药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怡康泰药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怡康泰药业有限公司最初于2017年在广州市南沙区南沙大道173号建成现有项目，现有项目占地面积997.39平方米，建筑面积4986.95平方米。现有项目主要从事中药饮片加工，年加工北芪10吨、党参10吨、花胶5吨、瑶柱5吨。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广州市怡康泰药业有限公司拟在现有项目基础上增加清洗、蒸制、烘干工艺和增设中药材含量测定实验室。扩建项目拟将现有工程的生产厂房第二层、生产厂房第四层的闲置区域分别改造为实验室和生产区域，并依托其配套的公用、辅助、储运工程进行生产，无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扩建项目总投资1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扩建后年加工中药饮片34.5吨（扩建新增加工海马1吨、百合20吨、天麻1吨、铁皮石斛1吨、香菇2吨、木耳1吨、大枣5吨、无花果3吨、鹿筋0.5吨）以及年实验测定中药材30千克。扩建项目劳动定员

10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运行2400小时。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大道173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东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值。

2、项目净制粉尘、切制粉尘、炒制粉尘（以颗粒物表征）、实验有机废气（以TVOC/NMHC、苯系物表征）、实验无机废气（以氯化氢、氨表征）、废水处理站废气（以氨、硫化氢、NMHC表征）、喷码有机废气（以NMHC表征）有组织排放统一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验无机废气（以硫酸雾、氟化物表征）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C.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总 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参考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废水处理站废气、生产异味和实验异味（以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表征）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措施（工艺为“混凝沉淀+水解酸化+SBR”）预处理后，一并通过市政管网排至东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汇入骊岗水道。

2、运营期净制粉尘、切制粉尘、炒制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异味和废水站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生物滴滤器+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码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实验有机废气、实验无机废气和实验异味经通风橱收集后引至“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要求。

4、废原料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试剂瓶、废一次性用品、实验废液、实验废渣、实验清洗废液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药材与杂质、生化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016t/a、氨氮 0.0006t/a。该项目应实施 COD 等量替代，氨氮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016t/a、氨氮 0.0012t/a 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佛山市景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

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
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
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
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
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
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
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
020-84983284, 020-39050121）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
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佛山市景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